

2024 年度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落实劳模待遇，切实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和我市人才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对市直退休的 2000 年及以前并在世的部级劳模、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2001 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按季度发放劳模津贴。

1、2000 年及以前并在世的部级劳模、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共 25 人，每人每月 200 元，全年共 60000 元；

2、2001 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共 25 人，每人每月 100 元，全年共 30000 元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按照省总工会《关于部级劳动模范、生产工作者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）提高荣誉津贴标准的复函》（粤工办函【2013】1 号）及江门市总工会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

津贴的通知》（江工字【2013】14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享受津贴的对象条件、津贴的标准及发放渠道进行了明确的规定，确保项目执行的可行性和有效性。

项目有专人负责，每季度将劳模名单、银行帐号、工作单位、荣誉称号等信息制表，经领导审核后交由财务部门，按时划拨，确保劳模能及时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

总体目标：确保符合条件的劳模都能享受到应该享受的待遇，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。年度目标：按季度配合财务部门及时将荣誉津贴发放到劳模手中，做到不漏发、不错发。

自评：优秀

三、主要绩效

通过劳模津贴的发放，进一步增强了劳模的自豪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了尊重劳模、尊重劳动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在实际的津贴发放过程中，劳模所在的基层工会未能及时将劳模本人的基本情况上报，导致我们对劳模的情况掌握存在滞后的现象。如劳模出国定居、劳模过世等。

五、改进意见

今后，我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劳模的动态管理，通过发函公安户政部门，由公安户政部门查核后反馈，了解、掌握劳模的情况，从而使津贴的发放更加精准。